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9日、4月22日、4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3年业绩亏损,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18,580.50万元,同比下降21.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36.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56.54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9日、4月22日、4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了《四通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拟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4-002),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唯德实业拟将其持有公司的64,847,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26%)全部转让给黄建平先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唯德实业变更为黄建平先生。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3年业绩亏损,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18,580.50万元,同比下降21.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36.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56.54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9日、4月22日、4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亚太实业,证券代码:000691)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4月22日、2024年4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96,880,000股,由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以现金认购拟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发行前,广州万顺享有公司16.94%的股票表决权,拥有公司控制权,陈志健先生与陈少凤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万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州万顺将持有公司23.06%的股票,合计控制公司36.09%的股票表决权,广州万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89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将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核算尚在进行中,且未曾向其他方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3、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6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4%,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0(已将54,760,995股股份的表决权全部委托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7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87.20%,占公司总股本的14.77%;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数量为44,427,2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81.13%,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8,855,29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4.43%,占公司总股本的5.83%;累计将被强制变价、变卖、变现股份26,927,2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49.17%,占公司总股本的8.33%。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4-36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4月19日、4月22日、4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的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相关方的核实函及回函。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3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23,9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23,900万元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0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38.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34.2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6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一季度,由于季节性停工和春节假期影响,同时,新开工项目数量减少、项目开工率不足等因素,国内塔机租赁市场延续下游需求不足态势,设备使用率处于历史同期较低水平,设备租赁价格维持低位徘徊。以上因素导致公司一季度利润大幅度下滑。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本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本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官网披露了《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就"10.1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10.1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2024.03.31	10,003,200.32	-	-	10,003,200.32	28.6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人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存在流动性风险,且在特定市场条件下,若基金管理人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存在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除以上更正内容以外,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请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官网披露的信息为准。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宸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力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冠鎕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冠鎕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4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春凤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春凤女士因工作调动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高春凤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高春凤女士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高春凤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高春凤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关于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机器人指数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4月24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机器人指数ETF(基金代码:159526)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19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线上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现场/线上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线上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文

5、召开方式:现场/线上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226,671,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3238%,其中:

(1)通过现场/线上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26,671,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323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2、公司董事以现场或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张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罗晋航律师、李晖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线上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6,671,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6,671,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26,671,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6,671,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671,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股东回报计划(2024-2026年)》

表决结果:同意226,671,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671,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8、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罗爱文、罗爱明、辛全忠、何志民、霍海华、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650,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叶锐新回避表决。

10、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671,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671,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671,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罗爱文、罗爱明、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晋航、李晖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线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30172-00005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李晖律师、罗晋航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4年4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日。《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6,671,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2%。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6,671,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2%。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公司董事、部分监事(监事张毅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所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6,671,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6,671,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26,671,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6,671,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